

证券代码：839501

证券简称：泽华伟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9501	泽华伟业	2021年4月30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二)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八) 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从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从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712 室 联系电话：0311-85202677 联系传真：0311-85202609 邮政编码：050091 联系人：刘立亚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